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建再易字第2號

再審原告　　名鹿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蘇力敏

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九太營造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提起再審之訴，經核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128,480元，應徵再審裁判費22,081元，未據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到院，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維君

法　官　秦慧君

法　官　謝宗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家煜